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3 年 0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9 年 0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所有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1. 從事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2. 業務執行人員：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 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五、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 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從事研究人員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二)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 權責單位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業務執行人員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四) 審議程序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需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技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六、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七、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八、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

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九、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所接觸相關揭露資訊、檢舉人員及內容，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十一、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第九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

十二、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